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宝林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王宝林，男，1995年9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 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4)汉台刑初字第00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宝林犯抢劫、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2015年2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7年12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7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2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月4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。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主犯，本次减刑间隔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（月均消费118.68元）、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宝林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